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【2023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】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305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24,267,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426,780,000元。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刊登的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2020年6月19日刊登的《关于“鸿达转债”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67），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。

鉴于公司发行的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22日起开始转股，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施转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发生变化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累计转股533,324,059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由3,121,986,679股增加至3,122,037,848股。

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发生上述变化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121,986,679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122,037,848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121,986,679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122,037,848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